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相當於約25.0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海南乘宏持有95.0769%及4.9231%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95.0769%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相當於約25.0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海南秉宏持有95.0769%及4.9231%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95.0769%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海南秉宏持有95.0769%及4.9231%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相當於約25.08百萬港元)。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約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法評估)；(ii)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iii)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v)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0%，金額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4百萬元)；及
- (2) 買方須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1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4百萬元)。

完成

賣方須根據目標公司所在地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收到買賣協議項下首期代價後30日內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而買方須配合賣方提交相關材料。

承擔債務及負債

買賣協議生效後，買方將按目標權益比例分享目標公司的溢利，承擔目標公司的風險及虧損(包括收購事項之前目標公司的未分配溢利及負債)。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委聘第三方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根據盡職調查結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負債約人民幣37.58百萬元(相當於約41.34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相當於約11.76百萬元)。賣方確認，除盡職調查報告列明的應付款項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應付款項及外部債務。倘買方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知悉其他未披露的債務或應付款項，該等債務及應付款項將由賣方全部承擔。

終止

除非買賣協議另有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修訂或終止，惟任何修訂或終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不得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倘任何訂約方未經另一訂約方相互同意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應當按照買賣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海南秉宏分別持有95.0769%及4.9231%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批發貿易及分銷以及提供供應鏈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77	7.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4	(0.47)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55	(0.4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相當於約15.0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5.28百萬元(相當於約16.81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電子設備及半導體的貿易。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批發貿易及分銷以及提供供應鏈服務，主要向從事製造電子產品及半導體的客戶提供。目標公司與電子行業公司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將使其能夠幫助本集團更好地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資源，探索與領先科技公司更深入的合作機會，並加強本集團半導體貿易業務的整體穩定性。

經考慮目標公司的客戶群、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董事會對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收購事項的長期收益持樂觀態度。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電子設備及半導體的貿易。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半導體貿易。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 Onway Sky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Onway SkyGroup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Yuen Kwok Kui 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22.80百萬元(相當於約25.08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秉宏」	指	海南省秉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海南秉宏分別由顧微女士及侯粉靈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顧微女士為董事周曉宇先生的配偶，因此海南秉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侯粉靈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雲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海紅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及海南秉宏持有95.0769%及4.9231%權益
「目標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及持有的目標公司95.0769%股權
「賣方」	指	銀成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就說明用途而採用，並不表示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朱良先生和周曉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和及勇先生。